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
GUOSHENG SECURITIES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音必股份”、“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盛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立宏、袁婧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QING HUIYINB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6957130499
法定代表人	王大冲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邮政编码	246600
互联网网址	www.hybgf.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董燕妮
电话	0556-2177561
传真	0556-2291335
电子信箱	huiyinbizygf@163.com
经营范围	中成药、西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制造、销售；中药材、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及加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但愿无病人，不可无爱心”的企业宗旨，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目标，专业从事中药、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药品生产线二十余条，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190 个，其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 47 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75 个，独家品种 12 个，独家品规 4 个。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涵盖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饮片。专业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大输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糖浆剂、合剂、外用洗剂、中药饮片等十余个剂型，并以妇科、治疗性输液、抗过敏、化疗用止吐

药四大类医药产品为主打产品，发展出了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具有鲜明特色的产品布局。

2、核心技术

公司八大核心产品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断血流片、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盐酸司他斯汀片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其中孕康口服液、麦当乳通颗粒、柏洁洗剂、断血流片、盐酸司他斯汀片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为省级优秀新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的专利名称
1	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孕康口服液	自主研发	保留原工艺优点的基础上改进工艺，提高了药物的质量和稳定性，保证了药物的疗效，提高药物的治愈率。该技术代替了蔗糖和蜂蜜，扩大了临床适用人群，能有效减少妊娠糖尿病的发病率。	1、一种治疗流产的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2	麦当乳通颗粒制备及检测技术	麦当乳通颗粒	自主研发	根据著名中医临床催乳验方，按中医理论和先进中药加工技术，由汤剂改型而成。在质量检测中补充了黄芪甲苷、6-甲酰基沿阶草酮甲、α-三联噻吩的高效液相含量测定方法，提高了产品质量的可控性。采用了先进的提取生产工艺和领先的β-环糊精包合技术运用到传统的中药生产工艺之中，通过包合技术的运用，成品掩盖了中药挥发油的气味，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均一稳定，从而保证了药物的疗效。	1、一种麦当乳通颗粒的检测方法
3	柏洁洗剂及其制备技术	柏洁洗剂	自主研发	属于发行人独家产品，该技术优化了盐酸小檗碱的提取和制剂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确保有效成分盐酸小檗碱提取率，使本品在同类产品中各项指标处于领先地位，对细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白色念珠菌性阴道炎总有效率较对照组高出许多。	1、中药洗剂
4	一种断血流片的制作方法 断血流超微粉碎低温提取方法	断血流片	自主研发	中药提取是中药生产中最关键的技术环节之一，该技术中的断血流超微粉碎低温提取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传统中药提取的瓶颈问题，传统的中药提取采取水提醇沉或醇提水沉技术，存在收膏率低和有效成份被破坏等问题。技术优势：由于断血流粉料与溶剂中含有可溶性物质的密度保持非常高的梯度，有效成份不断高速溶出，提高了药效，节省了溶剂的用量和提取时间，避免了热对活性物质的破坏；生产过程中	1、一种断血流酸碱法低温提取方法 2、一种断血流超微粉碎低温提取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的专利名称
				有效成份损失少，中间贮存过程污染小。	
5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和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及注射液	自主研发	属于发行人独家产品。托烷司琼较其他止吐药与受体亲和力高、安全性好，止吐效果持久，适用人群更广。枸橼酸属于有机盐，具有可靠的热稳定性和无菌保障水平，质量稳定。枸橼酸是天然物质，来源于果实中提取或含糖物质发酵，具有弱酸性、易降解、无害等优点，通过体内所有细胞均能参与的“三羧酸循环”进行代谢。	1、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3、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和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4、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Ⅰ的制备和应用 5、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Ⅱ的制备和应用
6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	盐酸司他斯汀片	自主研发	该技术将 N-(2-氯乙基)-氮-杂环庚烷盐酸盐用氢氧化钠进行中和，再和对氯二苯乙醇进行缩合反应，在盐酸司他斯汀合成过程中以二甲苯为溶媒，选用碘化钾和聚乙二醇 400 做催化剂，改进了国外的生产工艺的不足，既降低了溶剂毒性，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了产品收得率和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完全达到了国家标准的要求。此外，该技术所制备的盐酸司他斯汀晶型 F 工艺简单，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方法制得的样品可以有效地降低合成中引入的溶剂甲苯、二甲苯残留量，且产品纯度较好，有利于工业化生产。	1、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 2、一种格氏醇的制备工艺 3、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晶型F及其制备方法
7	涉及一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碳酸氢钠注射液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在输液瓶或输液软袋处再包装一层阻隔袋，两层包装之间充入二氧化碳气体，有效防止输液瓶或输液软袋中的二氧化碳的透过，保证塑瓶或软袋内二氧化碳的浓度，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的 pH 值；同时，在阻氧袋的底部设置一压缩空间（下部腔），以便在上部腔的压力发生变化时用来平衡压力，从而保证在运输过程的压力平衡不至于发生破裂。	1、一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8	一种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自主研发	自主开发了 1%-100ml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较一般的 10%-10ml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主要有三个优势：第一、产品主要成分仍为葡萄糖酸钙，但浓度降为 1%，变为不饱和溶液，因此不存在结晶的情况，产品质量稳定，不易引起不良反应；第二、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加入稳定剂，只添加浓度为 0.9%的氯化钠溶液，与人体等渗，可减少高浓度成分对人体的刺激；第三、	取得全国独家批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的专利名称
				产品为大容量注射液，使用时直接静脉滴注，预防了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在稀释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后者通常也用氯化钠溶液进行稀释），安全性更好。	

3、研发水平

公司在制药行业发展多年，持续推进技术开发及创新，将科技创新作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塑造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建立了以技术为中心的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拥有位于皖、浙、赣三省的 3 大研发基地、5 家高新技术企业、3 家省级技术中心和 2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完成了 28 项新药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新药证书，取得发明专利 35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86 项，共 9 个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18 个产品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8 个产品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2017 年，公司被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为年度创新力中药企业。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搭建了成熟的、一体化的科学研究体系和实验研究平台，具备成套的制剂研制及小批量生产及检测的仪器和设备，能够从事化学药物、天然药物、中药制剂等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发展高新技术为宗旨，与国内数十家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创新思维和技术保障。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0.99	1.17
速动比率（倍）	0.84	0.72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4	53.44	4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6	27.07	1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2.24	2.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2	1.87	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10.93	13,757.24	18,92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59.99	9,333.55	12,8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58.50	7,285.14	10,249.50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4.85	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2	12.66	19.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0.2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4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52	1.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33	6.86	8.3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重点产品原料药的研发，以不断扩展产品生命线，打造优势产品架构。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开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如果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终端市场快速发展变化的需要，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适，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致使逐渐丧失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研发风险

我国实行药品注册管理，药品研发上市流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等阶段。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药品研发的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如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临床研究暂停或终止，进而影响研发进度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在临床试验后，可能还面临不能获得审评审批同意导致药品无法上市的风险。公司药品研发的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医药行业竞争激烈，技术水平发展迅速，若未来行业内出现重大技术变革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又或者竞争对手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

性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产品，而公司在产品研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无法跟上行业的快速发展，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委托研发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托合同研究组织、科研机构、医院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第三方的工作，若委托研发过程中第三方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相关数据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进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实现药品上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这些监管部门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特别是2015 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未来仍存在药品价格持续降低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

进一步加剧，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及医院价格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

（3）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用药，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除了受适应症制约外，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了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效果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此外，新的替代性药物也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核心产品销售可能构成威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不当操作都将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中成药类主要产品，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因公司自身原因，如果同行业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可能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6）合规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但在未来若公司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7）经营资质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等，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以延续文件的有效期。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动，公司部分剂型产能利用率偏低。若未来发行人各项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或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动，则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将无法得到有效提升，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9）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医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的规范与管理，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

等都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在未来不能进一步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总体经济形势及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7.50 万元，28,788.92 万元及 31,688.1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公司负责产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学术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新建车间及改扩建工程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61.89 万元，20,331.39 万元及 32,742.97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由于新建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4）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

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 6 月 19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家下属子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分别是东亚制药、东抚制药、抚州制药和齐齐制药。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该税收优惠；或者公司某子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该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优惠。上述事项的发生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4%、17.28%及 18.98%。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7.50 万元，28,788.92 万元及 31,688.14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 次/年、2.24 次/年及 2.22 次/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过快或公司销售回款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存货主要有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914.05 万元、10,657.76 万元及 10,601.49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 次/年、1.87 次/年及 1.82 次/年。未来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

（8）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81.96 万元、1,844.28 万元及 1,129.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16.74%及 9.04%。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的房产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完成备案。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未来出现相关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有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市场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完工，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不仅取决于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也取决于届时公司产品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风险，不排除出现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水平或需要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的可能性。

9、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万元（不含税），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郭立宏：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成功完成向日葵（300111）、双星新材（002585）、跨境通（002640）、银轮股份（002126）、太平洋(601099)、中国银

行(601988)、嘉事堂（002462）等公司的 IPO 或再融资工作，并为多家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了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袁婧：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 项目的申报和发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华东医药（000963）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如意集团（0021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中德科技（831294）、领先环保（833439）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樊云龙：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张艺蓝、周玎。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

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对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至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并分析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资料、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供应商及客户访谈记录等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近两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经核查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③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检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查阅三会资料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5.14 万元、9,658.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5、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2）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

	供专业服务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盛证券同意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樊云龙 2020 年 7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郭立宏 袁婧 2020 年 7 月 1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孙蓓 2020 年 7 月 17 日

内核负责人：刘国宁 2020 年 7 月 1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孙蓓 2020 年 7 月 17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徐丽峰 2020 年 7 月 1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杜力 2020 年 7 月 17 日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 年 7 月 17 日